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借新还旧及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根据公司目前的融资条件和资信条件，本次借款的利率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邹吉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交投集团申请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交投集团申请不超过 107,200 万元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洁敏

纳超洪

程士国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